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46號

03 原 告 趙茂東

04 訴訟代理人 徐銳軒律師

05 劉彥廷律師

06 被 告 陳霈瑤

07 訴訟代理人 張敏雄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新北
09 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0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為私立藝林美術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藝林補習班)之負
17 責人，原告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20日、6月11日、7月25日、
18 7月26日刊登如附表1所示之招生文宣(下稱系爭文字)在藝林
19 補習班之臉書粉絲頁，系爭文字係原告針對美術升學開立特
20 別之班別，如不同人撰寫，可能使用不同文字、語法、句
21 型，故具有獨特性，又系爭文字係其依教學經驗所發想與撰
22 擬，能讓學生容易了解藝林補習班之特色與教學強項，以利
23 該補習班之招生，屬著作權保護之語文著作，而原告為著作
24 權人。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111年6月12日、同年
25 月13日將如附表2編號1所示文字刊登於其所經營之私立大師
26 美術短期補習班(下稱大師補習班)及私立府中畫室技藝短期
27 補習班(下稱府中補習班)之臉書粉絲頁、同年7月27日刊登
28 如附表2編號2所示文字於上開臉書粉絲頁(與附表2編號1所
29 示文字，下合稱被告文字)，用以招生宣傳，被告文字之內
30 容與系爭文字之內容高度近似，經原告比對，認被告文字侵
31 害原告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01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新臺幣
02 (下同)100萬元等語。

03 (二)並聲明：

-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0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系爭文字僅係單純傳達其所經營補習班開設「設計暑期
10 班」、「美展保證班」、「設計相關科系專班」、「作品集
11 衝刺專班」等班別招生中，為常見美術補習班招生開班之通用
12 用語，及傳達眾所周知之大學系所常態性招生中，內容為極
13 簡短侷限之口號或事實性之敘述，並無思想或感情作用，不
14 足以表現作者個性及獨特性，不具有原創性，所含精神作用
15 之程度極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之個性，不受著作權法保
16 護。縱被告文字表達方式與系爭文字有所相同或近似，然被
17 告已於110年10月15日已有「學習歷程」課程介紹，111年1
18 月14日已有各校獨招等用語，同年3月2日已有牙醫學系「素
19 描」、「雕刻」等術科介紹，同年5月20日前已使用「第二
20 階段考試面試」、「立體」、「半立體」等用語，此為同一
21 思想表達有限之必然結果，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另外，
22 學生出於考量補習班之教學風格是否切合自己需求、補習班
23 之口碑、師資、收費高低、親友介紹等原因不一而足，並綜
24 合評估各種條件後始決定報名何間補習班，故縱被告重製系
25 爭文字，難認學生報名何間補習班與系爭文字、被告文字存
26 有關聯性，因此尚難逕以認定原告所指短收學生所造成之損
27 失，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

28 (二)並聲明：

- 2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3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31 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6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
02 句)：

03 (一)原告為藝林補習班之負責人，被告為大師補習班、府中補習
04 班之負責人。

05 (二)被告於111年6月12日、同年月13日刊登如附表2編號1所示文
06 字於大師補習班、府中補習班之臉書粉絲頁，於同年7月27
07 日刊登如附表2編號2所示文字於上開臉書粉絲頁。

08 四、本件爭點(本院卷第116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
09 句)：

10 (一)系爭文字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

11 (二)被告前開行為是否侵害原告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

12 (三)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如有，金額應
14 為何？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系爭文字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

17 1.按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18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凡屬於文學、科學、
19 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及一定之表達形
20 式，且非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所列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即
21 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所謂之原創性者，
22 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
23 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創作性係指該創作足以表達著作
24 人之思想、感情，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具有可資區別的變
25 化，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而言。又按依法取得之
26 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
27 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28 為著作權法第10條之1所明定。是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
29 表達，而不及於思想。創作內容必須已形諸於外部，具備一
30 定外部表現形式，方合保護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01 第172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具有原
02 創性之「表達方式」，而不及於創作之構想或觀念。

03 2.原告主張其針對美術升學開立特別之班別，如不同人撰寫，
04 可能使用不同文字、語法、句型，故具有獨特性，又系爭文
05 字係其依教學經驗所發想與撰擬，能讓學生容易了解藝林補
06 習班之特色與教學強項，以利該補習班之招生，屬著作權保
07 護之語文著作云云。然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
08 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著作權法
09 第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觀之系爭文字係僅載針對國
10 內、外，美術或設計領域所開立的各種升學或作品研製之保
11 證班，或針對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實踐大學、輔
12 仁大學等所開設之保證班，或美展、藝術展覽、轉學考等所
13 開設之專班，並註明連絡電話，可免費試畫，名額有限，並
14 標註地點、捷運站名稱、大學簡稱、繪畫種類、系別、升學
15 班、保證班、美術班等關鍵字，均係單純陳述其係針對何種
16 學校、何種科系、何種類別所開設之補習班，並非情感之表
17 達，僅係「思想」而非「表達」，均無情感之抒發，並非著
18 作權法保護「表達」之客體。

19 3.綜上，系爭文字均非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表達」之客體，
20 自非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是原告主張系爭文字均
21 係語文著作云云，尚無可採。

22 六、綜上所述，系爭文字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則原
23 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文字之著作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
24 事，要無足採。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6 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
27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經本院詳予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列，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02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智慧財產第二庭

05 法 官 王 碧 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09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10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1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楊允佳

15 附表1：

編號	原告主張語文著作	卷證出處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13年度智字第1號卷 (下稱新北智卷)第 25頁

📌美術。設計暑期班📌升學／美展保證班🔥熱烈招生中👉
 📌升大學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專班～👉招生中👉
 📌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作品集衝刺專班～👉招生中👉
 (創意表現，立體造型，半立體設計，設計素描，🖨電腦排版，面試，第二階段術科考試)👉
 📌升美術研究所班～👉招生中👉
 📌北藝大獨招專班～👉招生中👉
 📌台藝大獨招專班～👉招生中👉
 📌實踐服設計保證班～👉招生中👉
 📌牙醫術科保證班～👉招生中👉
 📌輔大應美獨招班～👉招生中👉
 📌各類轉學考專班～👉招生中👉
 📌諮詢專線 02-2272-2228/📞0922-722228 免費試畫，名額有限。👉
 #台北畫室 #板橋畫室 #府中捷運站
 #板橋車站 #板橋捷運站 #榜首 #實踐
 #台藝大 #台科大 #北藝大 #素描
 #藝林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麥克
 筆技法 #水墨 #國畫 #書法 #榜首 #榜單 #美展👉
 #水彩 #油畫 #升學班 #保證班 #美術班 #設計系 #美術系 #服裝設計 #作品集👉

2

新北智卷第26頁

	<p> 國內/外美術，設計升學 保證班 升大學學習歷程作品研製 保證班 (全國最大 二百坪教學+展覽空間) 升大學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專班 ~ 招生中 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作品集衝刺專班 ~ 招生中 (創意表現，立體雕塑，半立體設計，設計素描，設計創基， 電腦排版，面試，第二階段術科考試，作品集製作) 升美術研究所班 ~ 招生中 學習歷程作品班 ~ 招生中 北藝大獨招專班 ~ 招生中 台藝大獨招專班 ~ 招生中 實踐服設計保證班 ~ 招生中 牙醫術科保證班 ~ 招生中 輔大應美獨招班 ~ 招生中 各類轉學考專班 ~ 招生中 工設/室設/建築 ~ 招生中 全國美展保證班 ~ 招生中 藝術展覽保證班 ~ 招生中 諮詢專線 02-2272-2228 / 0922-722228 免費試畫，名額有限。 #台北畫室 #板橋畫室 #府中捷運站 #板橋車站 #板橋捷運站 #榜首 #實踐 #台藝大 #台科大 #北藝大 #素描 #藝林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麥克筆技法 #水墨 #國畫 #書法 #榜首 #榜單 #美展 #水彩 #油畫 #升學班 #保證班 #美術班 #設計系 #美術系 #服裝設計 #作品集 </p>	
--	--	--

02 附表2：

編號	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1		新北智卷第25頁

🎨美術。設計暑期班🎨升學／美展保證班🔥🔥熱烈招生中👉
 🎨升大學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專班～👉招生中👉
 🎨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作品集衝刺專班～👉招生中👉
 (創意表現，立體造型，半立體設計，設計素描，🖨電腦排版，面試，第二階段術科考試)👉
 🎨升美術研究所班～👉招生中👉
 🎨北藝大獨招專班～👉招生中👉
 🎨台藝大獨招專班～👉招生中👉
 🎨實踐服裝設計保證班～👉招生中👉
 🎨牙醫術科保證班～👉招生中👉
 🎨輔大應美獨招班～👉招生中👉
 🎨各類轉學考專班～👉招生中👉
 📞諮詢專線 02-2255-3395/📠0922-032458 (陳老師) 歡迎免費試畫，立馬來電預約。👉
[#台北畫室](#) [#板橋畫室](#) [#府中捷運站](#)
[#板橋車站](#) [#板橋捷運站](#) [#榜首](#) [#實踐](#) [#台藝大](#) [#台科大](#) [#北藝大](#) [#素描](#) [#大師美術](#)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麥克筆技法](#) [#水墨](#) [#國畫](#) [#書法](#) [#榜首](#) [#榜單](#) [#美展](#)
[#水彩](#) [#油畫](#) [#升學班](#) [#保證班](#) [#美術班](#) [#設計系](#) [#美術系](#) [#服裝設計](#)
[#作品集](#)

2

新北智卷第26頁

🏆國內/外美術，設計升學🏆保證班👉
 🏆升大學學習歷程作品研製🏆保證班👉
 (全國最專業🏆用心教學)👉
 🏆升大學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科
 系專班～👉招生中👉
 🏆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作品集衝
 刺專班～👉招生中👉
 (創意表現，立體雕塑，半立體設
 計，設計素描，設計創基，電腦排
 版，面試，第二階段術科考試，作品
 集製作)👉
 🏆升國小/國中/高中美術班～👉招生
 中👉
 🏆升美術研究所班～👉招生中👉
 🏆學習歷程作品班～👉招生中👉
 🏆北藝大獨招專班～👉招生中👉
 🏆台藝大獨招專班～👉招生中👉
 🏆實踐服設保證班～👉招生中👉
 🏆牙醫術科保證班～👉招生中👉
 🏆輔大應美獨招班～👉招生中👉
 🏆各類轉學考專班～👉招生中👉
 🏆工設/室設/建築～👉招生中👉
 🏆全國美展保證班～👉招生中👉
 🏆藝術展覽保證班～👉招生中👉
 📞諮詢專線 02-22553395/☎0922-
 032458 免費試畫，歡迎預約❤️👉
 #台北畫室 #板橋畫室 #府中捷運站
 #板橋車站 #板橋捷運站 #榜首 #實
 踐 #台藝大 #台科大 #北藝大 #素
 描 #大師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麥
 克筆技法 #水墨 #國畫 #書法 #榜
 首 #榜單 #美展👉
 #水彩 #油畫 #升學班 #保證班 #美
 術班 #設計系 #美術系 #服裝設計
 #作品集👉